

第1稿：20.12.02

第2稿：23.12.02

第3稿：30.12.02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(1)	刪去"訂明公職人員"的定義。
9(1)	刪去(a)段而代以— "(a) 他是司法人員；"。
23(1)	刪去(a)段而代以— "(a) 他是司法人員；"。
附表 4	(a) 在第 3 條中，在(e)段中，刪去"鄉事委員會"的定義。 (b) 刪去第 4 及 10 條。